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维护广大投资人利益，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65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2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581,90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1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290,9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维护广大投资人利益，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65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2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581,90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1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290,9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金额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6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581,901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662,662	25.09%	179,244,563	25.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353,883	74.91%	516,771,982	74.25%
总股本	696,016,545	100.00%	696,016,545	100.00%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6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290,950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662,662	25.09%	176,953,612	25.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353,883	74.91%	519,062,933	74.58%
总股本	696,016,545	100.00%	696,016,54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7.6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9.21亿元，流动资产126.31亿元，货币资金36.63亿元。按照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92%、1.55%、1.58%、5.46%。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的事项。

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65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2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581,90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1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290,9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本次回购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维护广大投资人利益，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回购指引》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65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65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上限2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4,581,90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6%；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下限1亿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290,95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金额下限，则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6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581,901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662,662	25.09%	179,244,563	25.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353,883	74.91%	516,771,982	74.25%
总股本	696,016,545	100.00%	696,016,545	100.00%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6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290,950股。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662,662	25.09%	176,953,612	25.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353,883	74.91%	519,062,933	74.58%
总股本	696,016,545	100.00%	696,016,54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7.6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9.21亿元，流动资产126.31亿元，货币资金36.63亿元。按照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92%、1.55%、1.58%、5.46%。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的事项。

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注）	146,965,370	10.23
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7.52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95,582,862	6.65
4	李旭亮（注）	88,183,421	6.14
5	杨勇	82,081,128	5.71
6	李淑贤（注）	70,546,737	4.91
7	梁惠棠	63,492,063	4.42
8	黄灼光	19,009,523	1.32
9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12,736,507	0.89
10	王红珍	12,683,200	0.88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注）	146,965,370	10.91
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8.02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95,582,862	7.10
4	李旭亮（注）	88,183,421	6.55
5	李淑贤（注）	70,546,737	5.24
6	梁惠棠	63,492,063	4.71
7	黄灼光	19,009,523	1.41
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12,736,507	0.95
9	王红珍	12,683,200	0.94
10	王芳	10,958,600	0.81

备注：上述两个表格中的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李旭亮先生、李淑贤女士及其他委托方已于2023年4月24日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东莞市晶鹏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截至本公告日，东莞市晶鹏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表决权持有人，持有公司合计323,625,528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2.53%，李俊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3日、2024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485,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37%，最高成交价为1.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元/股，成交总额为713,35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为维护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择机出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亦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前述主体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份回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75元。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42元/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